

水保监方案〔2024〕62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南京理工大学军事智能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4年12月，我中心对《南京理工大学军事智能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5年12月20日

南京理工大学军事智能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南京理工大学军事智能楼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南京理工大学汤山分部校园内。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军事智能楼、1 间门卫房，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5363.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569.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793.72 平方米。项目施工需布设施工生活区 1 处，在规划场平区内布设临时堆土区 1 处。

项目总占地 5.5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75 公顷，临时占地 1.8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0.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0.07 万立方米，填方 10.07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44 亿元；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7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陵；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1088.6 毫米，年蒸发量 1309 毫米，年均风速 3.6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4 年 12 月，我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

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林草覆盖率及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临时堆土防护，做好表土剥离和保护利用。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68 吨。道路广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渣土防护率 99.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活区、规划场平区共 5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基本同意施工前对工程占有的现有草地采取表土剥离措施，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基坑开挖区域、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建筑物周边、施工道路两侧、施工生活区西侧及北侧、临时堆土区边缘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场内布设雨水集水、排水措施，人行道路布设透水砖铺装措施，道路一侧布设生态草沟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栽植乔灌草绿化美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道路广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